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09年8月31日

資料公告日期：109年9月6日

專責人員：郭韋志 職稱：聘用社工員

電話：1999轉6976

E-mail：ahaa41835@mail.taipei.gov.tw

依本府研考會106年4月25日來函說明，「施政報告」配合每年市議會定期大會開議時程辦理公告。以下公告內容為109年4月至8月底之施政成果數據資料(惟部分數據未能更新則已註明截止時間)。

施政成果（係指本局年度重大政策、重要業務之辦理情形）

一、保障經濟弱勢安全，開拓多元扶助

（一）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1、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截至109年8月底止共計輔導照顧2萬1,163戶低收入戶、6,902戶中低收入戶、1萬1,781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萬4,823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員協助。

2、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者，本府應負擔全額保險費；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為中低收入戶者，本府應負擔70%保險費；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本府應負擔70%或55%保險費；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應負擔27.5%保險費。109年4月至8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申請合格人數為513人。

（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含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1、「反轉未來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8年4月至111年3月，透過「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及「職場見習體驗」等策略，協助低收入戶青年累積資產並提升人力資本，並導入社工訪視輔導機制，針對參與專案家長辦理理財、親職教育課程，深入了解並積極協助排除家庭困境，截至109年8月底止，參加者計86戶家庭。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專案：為減少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貧窮代間循環問題，106年起鼓勵105年1月1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設置個人儲蓄帳戶，透過提供政府提撥款鼓

勵定期儲蓄至年滿18歲，用以提升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截至109年8月止，協助1,031名兒少完成開立帳戶。

- 3、「延吉平宅及福民平宅-攜手相助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9年3月至112年2月，首次嘗試與儲蓄互助社合作，融合儲蓄及互助貸款，提供經濟弱勢者改善經濟狀況的新機會，協助本局延吉平宅及福民平宅參與者加入儲蓄互助社，提供0.5倍相對儲蓄金，鼓勵穩定儲蓄，並辦理理財教育課程，提升理財知能，另鼓勵參與儲蓄互助社活動，促進社會參與、擴大生活圈，截至109年8月止，共計輔導31戶家庭。

(三) 協助就業自立

- 1、辦理以工代賑：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9年提供2,352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 2、積極推動經濟弱勢市民就業轉銜方案：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除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之外，另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15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截至109年8月底止共轉介219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

(四) 提升弱勢兒童少年經濟支持及提升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 1、兒少緊急生活扶助：109年4月至8月底止，計補助489人、1,488人次，補助金額共445萬9,240元。
- 2、弱勢兒少醫療補助：109年4月至8月底止，計補助85人、120人次，496萬2,463元。

3、建立兒少福利服務資源：現有6家少年服務中心（4家公辦民營、2家委託方案）及2家兒童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弱勢兒少及其家庭必要之協助。

4、提供少年自立生活服務：補助生活費用、房租及社會參與所需費用，並對努力進步少年核發自立生活獎勵金。109年4月至8月底止，計補助9名少年自立生活經濟補助申請，補助金額共39萬8,677元。

（五）強化街友輔導服務

1、提供街友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設置2處安置處所，總計提供124個收容床位，因萬華區街友較聚集，另有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友輔導工作。

2、補助街友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街友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1) 提供街友臨工扶助，維護社區清潔，109年1月至8月底止計服務615人次。

(2) 協助街友租屋脫離街頭，109年1月至8月底止計服務144人次。

(3) 提供街友急難扶助，109年1月至8月底止計服務673人次。

（六）提供各社宅30%戶數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1、為強化弱勢居住資源，本局透過公民審議方式，完成本市社宅30%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其中10%比例提供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採抽籤制；20%提供老人、單親、身障者、家暴受害者等不易在社區中租屋者（身分弱勢），採評點制，將申請者個別成員情形（如年齡、身心障礙、失能等）及家庭狀態（如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家戶等）併同計分，從「家庭」為核心概念出發，保障弱勢族群家戶。

2、本機制已陸續於大龍峒、健康、東明等社宅適用，109年將配合都發局期程於大橋頭站、金龍、木柵、明倫等社宅賡續實施，藉由特殊身分戶自由選屋，經濟弱勢民眾、老人、身障者和一般青年、民眾可彼此共融在同一個社宅基地，本機制將推廣至本市所有社會住宅。

二、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一）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1、托嬰中心：109年1月至8月底止，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22家，收托910名嬰幼兒；私立托嬰中心171家，核定收托5,219名嬰幼兒。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訪視輔導托嬰中心計538家次。

2、居家托育服務中心：109年1月至7月底止，居家托育人員4,268名，收托6,246名嬰幼兒。109年4月至8月(統計至8月26止)完成本市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計870人。

3、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截至109年8月底止，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53家，收托636名嬰幼兒；私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家，收托12名嬰幼兒。

(二) 減輕育兒負擔

1、育兒津貼：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自100年開辦實施臺北市育兒津貼，經審符合資格者，每月發給每位兒童2,500元，屬長期性經濟補助。自開辦至109年7月底止，受補助兒童數為26萬5,695人，累計發放836萬9,923人次、225億2,528萬2,958元。

2、友善托育補助：為打造友善生養城市，自105年開辦友善托育補助，經審符合資格者，每月補助2,500至4,000元不等。109年1月至8月底止，受補助兒童數為8,314人，2億2,348萬2,416元、累計發放7萬482人次。

3、協力照顧補助：為提供市民平價、可及的托育服務，並因應行政院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自107年8月開辦協力照顧補助，經審符合資格者，每月補助2,000至3,000元不等。109年1月至8月底止，受補助兒童數為6,148人，8,096萬6,500元、累計發放3萬4,543人次。

三、強化兒少家庭安全防護網

(一) 提供婦女社區化福利服務

1、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為提供婦女社區化福利服務，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9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109年4月至7月底止，提供1萬3,345人次個案服務，4,040人次福利諮詢，方案活動計5,894人次參加，場地使用計2萬4,748人次受益。至109年8月底止，共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45個方案(包含單親家庭支持及自我成長團體、喪偶者紓壓團體、婚姻困境婦女支持團體、婦女就創業培力、性別意識培力、親職教育課程以及協助原住民單親家庭法律、福利宣導、就創業輔導等方案)，預計11萬2,354人次受益。

2、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針對新移民及其家庭推動支持性服務計畫，至109年7月底止，共核定補助7個民間團體辦理10個方案(包含生活適應課程、多元文化體驗、親職成長營及針對新移民子女提供多元輔導等)。主動進行關懷訪視服務，辦理社區型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福利及電話諮詢，並整合區

域內相關服務單位，建立個案服務支持網絡，共設置4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109年4月至7月底止，提供訪視服務計633人次。

(二) 12區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 1、本局各區社福中心係以人為本，以兒少為優先，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整合在地資源，並自108年1月1日起，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高風險家庭與福利服務案件整合為「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提升脆弱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生活適應能力與社區支持，並委託4家民間團體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承接經社福中心評估需提升親職能力之兒少家庭，提供專業個案處遇、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陪伴兒少日常生活等服務，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增加家庭功能及社會互動技巧，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截至109年7月底止，本局12社福中心及4家委託單位，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共計1萬1,924案、7萬9,939服務人次，持續處遇中的個案尚有2,963個家庭。
-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脆弱家庭預防宣導，109年1月至6月底止，共計宣導105場次、3,698人次。

(三) 臨時看護補助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無子女之中低收入老人、危機家庭及遊民，因重病住院治療，須專人看護而無家屬可看護者，獲得適當之照顧，於傷病住院期間提供臨時看護補助，109年4月至8月底止，計補助898人次。

(四)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1、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 (1)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09年4月至7月底止，接案服務6,284件；總計處理1萬1,105通電話，夜間及假日出勤服務59件。另於臺北地院與士林地院內設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出庭服務、個案服務、轉介服務，自109年4月至7月底止，計服務5,543人次。
- (2)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透過醫療院所提供的溫馨隱密的場所，先後完成醫療驗傷採證，搭配「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完成偵訊筆錄製作，減少被害人往返奔波於醫療與警政單位間，更進一步保

障被害人受保護權，自109年4月至7月底止，計受理49案(109年1月30日至5月31日因防疫期間，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暫停)。

- (3)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為避免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故警政受理報案後，經專案社工員評估適用此作業流程，警政即通報檢察官指揮警詢(訊)筆錄製作，並同步錄音錄影以保存影音證據，確保被害人司法權益，109年4月至7月底止，計受理61案。
- (4) 研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服務措施及資源易讀易懂版資訊：推動公部門易讀易懂資訊應用，以服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個案及其家長，109年將編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通報操作說明」、「甚麼是家暴」、「家庭暴力求助途徑」、「保護令聲請及出庭相關事項」及「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方式」研擬易讀易懂版；另以「兒少保護調查訪視工作說明」為題，製作易讀易懂版資訊；另為提升性侵害被害人自主意見表達及獲得性侵害防治資訊的理解機會，109年預計編撰「性侵害防治—先備知識篇」、「性侵害防治—司法流程篇」及「性侵害防治—資源篇」等3本性侵害防治易讀本與1本副手冊，做為社工與心智障礙或困難表達之個案會談之媒介，以提升社工與性侵害被害人溝通及服務效能。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輔導服務：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親密關係相對人輔導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109年4月至7月底止，新開案67人，執行處遇人數453人。
-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109年4月至7月底止，新開案131人，執行處遇307人。

3、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強化社區鄰里通報、加強責任通報制度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活動及「真古錐防暴劇團」巡迴演出等，109年4月至7月底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辦理4場次宣導活動、計180人次參與。

4、建構兒少安置保護資源：109年至8月底止，本市現有公私立(含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共17家(私立育幼院9家、少年中途之家1家、2歲以下兒童中途之家2家、公辦民營庇護家園5家)，109年至7月底止，本市有130個合格寄養家庭，並設置3個兒少團體家庭，提供兒少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安置庇護。

四、推動身障者無障礙社區共融，落實身權公約（CRPD）

（一）排除社區抗爭，促進社區融合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讓社區居民逐步接納，本局透過拜訪里長及社區居民、管理委員會、召開服務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以及開放場地參觀等方式彙整民意，與民眾溝通，增進其對身障設施之瞭解，並透過鄰近社區成功進駐經驗分享，善用媒體報導等方式促進社會對身障者的接納；另依據民眾建議在合理範圍內提出改善措施或因應策略，並於設施進駐後，透過睦鄰活動、社區回饋等方式，增加身障者與社區居民互動及認識的機會，以逐步營造社區平等共融的社區文化。109年上半年東明扶愛家園完成頂樓隔音牆降噪工程達到睦鄰之效；持續藉由園藝治療活動讓機構住民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創造逐步社區融合；配合媒體專訪，分享觀點與經驗，倡議社區生活權利，增進大眾之理解與接納。

（二）推動無障礙社區共融生活環境

- 1、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截至109年7月底止有效證件數3萬8,338張、註銷件數5,786張、新增發證件數7,554張。
- 2、復康巴士：為保障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由本局編列經費提供本市公運處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有328輛，109年1月至7月底止小復康巴士運輸服務趟次計32萬4,296趟次。
- 3、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為落實CRPD，保障聽語障者資訊近用權，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以實現資訊平權之目標。109年1月至7月底止累計個案服務153人，服務2,628人次，266.75小時。
- 4、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社區融合，參與社會及減輕家庭照顧壓力，109年度編列1,200萬，共計核定補助53個團體，82個計畫案，核定金額為1,208萬6,834元。

（三）推動多元障別社區服務

- 1、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擁有生活「自主決定權」而辦理之服務。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提供個人助理員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自109年1月至7月底止共計服務88人、服務7,803人次。
- 2、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內

容，至109年7月底止本市共設有21處（公辦民營8處、方案委託6處、中央補助7處），計可服務415人，實際服務387人、4萬6,052人次。

3、肩併肩精障會所：為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路、鼓勵社會參與，重建生活脈絡，自109年7月底止本市共有3家精障會所提供服務，計有326名會員、服務4,705人次。

4、生活重建及視障服務：協助中途致障者重返社會，辦理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等服務，自109年1月至7月底止累計個案服務984人及家庭支持性服務784人次，視障者服務505人次，1,210小時。

5、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達成社區融合及預防失能退化等辦理據點服務，自109年1月至7月底止據點共11處，累計服務9,014人次。

（四）推動長照及身障輔具E化，規劃全流程線上申辦

為解決長照輔具及身障輔具申請管道、方法及補助比例等皆不相同、需以紙本洽辦多單位且申辦時間長致生之民怨，本局建置「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通」系統，整合長照輔具及身障輔具申請流程，且申辦全程線上化，免去市民來回各單位的舟車勞頓，且輔具評估人員、審查人員也能透過系統智慧判別功能，提升行政效率；另併同推動輔具特約廠商代償墊付機制，由特約廠商代墊補助款，讓市民僅付自付額即可輔具帶回家，免去另至政府部門核銷請款的時間，達到省時、省力、省錢的效益。預計於109年第4季正式上線。

（五）減輕雙老家庭照顧負荷

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辦理支持性活動及社區宣導，同時整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資源，建構完善之雙老家庭服務網絡，提供雙老家庭整合性及連續性之服務。自109年1月至7月底止提供個案服務計187案，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活動317場次，2,919人次參與、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辦理45場，522人次參與。

（六）布建多元連續的照顧服務

1、至109年7月底止，本市共有42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立1家、公辦民營22家、私立機構19家，其中住宿21家、日間19家，福利服務中心2家）與4家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公辦民營3家、補助設置1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收托人數2,296名，實際服務人數2,125名；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核定收托人數155名，實際服務74名。

2、未來布建情形：

- (1) 身障礙福利機構:未來預計於中山區增設 1 家、內湖區、北投區各增設 2 家、文山區增設4家、信義區增設 6 家身障機構，共增設15家，預計可增加825名服務量。
- (2)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109年預計於大同區設置1處臺北市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未來預計於文山區、北投區、萬華區、南港區各增設1處，預計可增加165名服務量。

五、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提供長者全方位服務

(一) 落實社區銀髮長期照顧

- 1、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提供本市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生活輔具器具及居家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補助、家庭托顧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以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本市亦致力輔導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至109年8月底止，經本市許可設立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為99家(含公立、公辦民營及私立)，計提供5,376個安置照顧床位。
- 2、截至109年8月底止，本市12個行政區共建置26家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可提供935名失能或失智長者日間收托服務，至109年7月底止，在案數926人、累計服務14萬382人次。至109年7月底止，特約86家居家服務單位，累計服務7,819人、110萬6,415人次，計1,841名居家服務員提供服務，並推動居家服務人力開發及留任方案，提升服務量能。
- 3、提供健全的獨居老人服務網絡：109年1月至6月底止，計47個獨居認養單位，1,173位志工參與服務；至109年7月底止，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累計服務22萬1,437人次；營養餐食服務，累計服務23萬9,425人次；另免費為獨居老人裝置緊急救援系統，共計1,878人使用。

(二) 鼓勵銀髮族社會參與

設置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活躍老化。至109年8月底止計528處(含本局老人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功能型樂齡學堂等)，涵蓋348里，有467處辦理老人共餐服務，涵蓋333里，至109年7月底止共服務76萬5,849人次，以提供長者在地服務及多元化之文康休閒及教育研習選擇，提升長者社會參與程度並充實長者精神生活、活化身體機能，使長者樂在遐齡。

(三) 擴大敬老卡服務使用範圍

- 1、敬老卡政策為鼓勵「長者多走出戶外」，自106年起持續擴大使用功能，現行可享有搭乘市區公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捷運、貓纜、部分公營場館、Youbike及雙層觀光巴士優待。
- 2、本市更秉持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宗旨，以「促進長者身心健康」，自108年9月起，敬老卡服務範圍擴大至全市12區運動中心，可使用健身房、游泳池、桌球、壁球、羽球、撞球等6項運動設施及單次銀髮課程，鼓勵長者多參與活動並延緩失能老化。109年4月17日起新增木柵公園游泳池、玉成公園游泳池、景美游泳池及其健身房。

(四) 社區整合照顧(石頭湯)計畫

本案於105年9月起開辦，從105年4個行政區每區1里、106年5個行政區每區3里、107年4月起擴大至本市12行政區中每區均設置整合式服務站。另為配合長照2.0政策調整，107年起服務內容為建立醫療及照顧之整合服務，並提升本市A級中心服務量能，針對需跨專業團隊合作之複雜性個案提供整合及個別化照顧協助。另於建構社區資源網絡並宣導長期照顧服務及發掘個案，期能擴展服務成效。

於109年賡續辦理12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建立醫療及照顧之整合服務，並強化本市居家醫療及長照服務整合。另針對復能活動強化吞嚥、營養及步態實證性方案以量化分析呈現服務績效，並於社區中推廣生命教育與臨終關懷課程，至109年7月底止已提供358位個案服務，轉介463位個案，辦理109場次宣導活動，受益3,294人次，辦理581場次活動，受益7,867人次。

六、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 輔導人民團體

109年1月至8月底止，輔導91個人民團體立案。另為強化各團體服務功能，期團體能有效推展會務，提升服務品質，達到健全組織、強化團體功能的目標，規劃辦理本年度社會團體、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基金會、合作社等研習活動暨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基金會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咱ㄟ社區」台北社區認證、合作社考核及各類團體財務查核。

(二) 社區互助方案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互助方案，由社區自行規劃辦理社區弱勢照顧服務，並鼓勵整合性社區服務提案，以滿足社區不同對象之服務需求，109

年1月至8月底止，已核定補助38個服務方案；另持續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社區性活動及學習成長課程，活化社區組織基本運作，109年1月至8月底止，已核定補助311案；另層轉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至109年8月底止，計層轉33案。

(三) 推展志願服務

- 1、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109年4月至8月底止，提供志願服務臨櫃及電話、電子郵件諮詢服務計1萬39人次。
- 2、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109年4月至8月底止，發送志願服務季刊、宣導品及電子報計1萬4,699人次。

(四) 實(食)物銀行計畫

- 1、愛心餐食方案服務成果：109年1月至7月底止，合作店家累計56家，共計27個贊助單位，發放餐券數計1萬4,519人次，總贊助執行金額計103萬9,265元。
- 2、本局推動實物銀行：109年1月至7月底止，結合12行政區內共227個資源單位，共連結9萬6,943份食品及生活物資，受益人次計6萬5,613人次。
- 3、盛食交流平台：為響應惜食不浪費，與市場處合作於公有市場推動，目前由士東市場、南門市場、興隆市場、成德市場、永春市場、木新市場、成功市場持續辦理，108年邀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共計媒合13間社福單位領取食材，109年1月至7月底止，共捐贈食材計7,509公斤，1萬2,994人次受益。

七、建構完善的兒童照顧服務

- (一) 為提供兒童優質成長環境，落實一區一親子館政策，本市設置公辦民營親子館13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家，提供6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辦理育兒親職講座、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外展服務、志工培訓及二手教玩具交換借用方案等，截至109年8月底止，服務49萬1,579人次；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至109年8月底止，累積297萬8,823人次。
- (二) 為提供社區兒童及照顧者近便的育兒資源，建構提升兒童照顧品質之服務網，結合本市民間團體資源設置育兒友善園，提供教養諮詢、親子成長課程、場地設施開放活動等服務，開放社區幼兒及其照顧者參與，至109年7月底止，設置11個據點，服務10萬390人次。

(三) 提升本市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及照顧知能

- 1、為加強及落實本市轄管20家兒少安置機構(5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12家私立育幼機構及3家團體家庭)之管理，規劃調整評鑑方式，將現行每三年一次之評鑑，分為平時考核及評鑑，於平時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機構行政作業、人事管理、硬體設施、公安衛生等面向，減輕機構評鑑準備負擔，並真實反映機構狀況及利於即刻改善，約每兩個月進行一次訪查，109年4月至8月底止，共計查訪21次。
- 2、為加強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服務品質，協助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及其他實際從事兒少安置照顧之團體提升照顧能量增進專業知能，並發展多元照顧服務方案，滿足兒少需求，使安置兒少獲得更為妥適之照顧，補助本市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兒少心理諮商、多元活動及員工在職訓練、服務費用等，109年1月至8月底止，已核定15家機構、54案，陸續執行中。

(四) 設置友善兒少福利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及提供場地供兒少進行休閒活動等非課後照顧、課業輔導之交流，109年1月至8月底止，兒少服務據點計補助27處；兒少活動小站計開設16處。

八、精進社福機構服務管理

(一) 陽明教養院

1、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 (1) 運動i臺灣專案：本專案為服務使用者量身打造具趣味性的體適能活動，藉此增進服務使用者運動量以及達成舒緩情緒與減重之目標。「自發運動樂活人生」活力養成班活動108年共140堂課，4,912人次參與，109年1月至7月底止，共56堂課，1,979人次參與；「游出自信水中無礙」游泳(樂活)活動，108年94堂課，855人次參與，109年預計於8-10月開辦。
- (2) 零時運動專案：本計畫透過健身房團體課程模式運作，依照學員個別身體狀況與能力訂定不同運動計畫，注重運動氣氛與感官娛樂，在身心靈處於愉悅舒適的狀況下開啟學員運動與學習動機。108年共190堂課，1,100人次參與。109年1月至7月底止，共109堂課，858人次參與。

2、建構資訊無障礙、以易讀 (Easy Read)推動心智障礙教育：

- (1) 邀請心智障礙者參與編寫易讀資訊：參考歐盟訂立的Information for All易讀準則，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邀請服務使用者代表擔任品管委員，重新編輯資訊文件，108年共計完成22項易讀資訊編寫；109年1月至7月底止，含與其他單位交流案件，共完成19項易讀資訊編寫。
- (2) 發展創新課程與教材、應用數位學習，提升實際運用成效：配合易讀教材規劃課程大綱，編定適合中重度以上心智障礙者的生命教育課程、因應時事發展COVID-19疫情因應易讀手冊、三倍券互動式教材等，另搭配易讀化小遊戲及App、激發心智障礙者學習與表達的主動性。
- (3) 於官網設立資訊共享專區，宣傳推廣易讀概念：本院官網「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分享本院服務和跨域合作之成果、並陸續分享運用多媒體素材的互動式教材，108年共7,892人次瀏覽網站；109年1月至7月底止共9,346人次瀏覽。

3、推動服藥便利包—輕鬆服藥，健康樂活專案：本案運用E化系統整合，將服務使用者多重多科別的藥物整合為單一隨餐藥包，並自動提供檔案給護理同仁以攜帶式裝置完成E化給藥紀錄，以期即時作業更加準確，亦便於管理與遠端連結，達成省人、省時、省紙、更安全之成效，以期推展「給藥簡化、紀錄E化、品質提升」之目標，並獲得108年市府創意提案-精進獎佳作。本院109年7月底止共完成5萬8,332人次之整合性「服藥便利包」，並於整合中發現7項處方問題，皆完成修正處方。

4、華岡院區整修工程：本院為改善服務使用者生活空間、減輕照顧人力負擔，且因應院區老舊(自民國84年至今)之水電設備及管線汰換，並提升消防安全等級，進行全院區之室內整修工程。本案已於107年11月7日開工，至109年7月底止工程進度為98.22%，已於9月初竣工。

(二) 浩然敬老院

1、高齡整合服務：

- (1) 機構居家安寧：109年4月至7月底止，共收案1人，召開家屬會議1次，往生3人，持續檢視符合居家安寧收案條件者。
- (2) 跨專業個案討論：109年4月至7月底止，共開5場，討論計14案次。
- (3) 高齡整合門診：109年4月至7月底止，計44診次，看診住民1,776人次，每診平均約40人次。

2、醫療保健服務：

- (1) 定期辦理住民生理、心理、認知、社會等整體性評估，提供健康評估、出院訪視、疾病衛教及換藥，109年4月至7月底止，計服務1,069人次。
 - (2) 提供物理治療及諮詢，109年4月至7月底止，計服務2,967人次。
 - (3) 提供用藥安全評估及諮詢，109年4月至7月底止，計服務265人次、調配核發處方箋1,813張。
- 3、關懷照顧服務：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109年4月至7月底止，受益計43萬1,847人次。
 - 4、文康休閒活動：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109年4月至7月底止，計613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
 - 5、志工蒞院服務：109年4月至7月底止，志工參與服務計48人次，服務時數計102小時，受益計246人次。
 - 6、推動浩然社團活動：109年4月至7月底止，累計辦理90次，參與院民1,065人次。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 1、關懷問安服務：因應新冠狀肺炎疫情即時調整照顧服務，提供關懷訪視問安服務，緩衝住民和家屬因為感染管制措施所造成的不便，109年4月至8月底止，計服務3萬1,578人次。
- 2、文康休閒暨樂齡學習服務：結合防疫推展溫馨關懷敬老活動，109年4月至8月底止，辦理節慶文康活動4場，383人次參與；樂齡共學課程開辦3個班(茶與生活班、歌唱班、摺紙班)，計634人次參加；以創意老化辦理樓層小團體桌遊，共19場，527人次參與；田園城市栽種活動：提供21處戶外高架種植區供住民認養。
- 3、志工服務及關懷：109年4月至8月底止，志工總服務共961人次，分別為圖書志工服務510人次，陪伴就醫服務1人次，志工關懷訪視服務46人次，志工代購服務189人次及志工田園維護服務215人次。
- 4、重大方案：
 - (1) 設置溫馨會客區及增加乾洗手設施：109年4月至8月底止，提供2處戶外安全環境俾利親友探視，以維繫親情；提供42處便利住民勤洗手設施。
 - (2) 強化住民防疫自主保健觀念：109年4月至8月底止，定期更新防疫快訊宣導及每日防疫新生活廣播；增進住民自主健康管理，提供藥師諮詢共

5場次，計49人次；營養師諮詢共46次，計159人次；健康講座共2場次，計107人次。

(3) 強化肌力防跌方案：疫情趨緩後，為減緩住民肌力之流失，積極於7月份恢復銀髮肌力課程，109年4月至8月底止，共舉辦9場，計393人次。

(4) 青銀共居實驗計畫：109年4月至8月底止，共辦理3場服務專案，用愛疫起手護—洗手步驟宣導長者篇，計95人次，另工作人員共學篇，計27人次；馨馨相印、用愛防疫歡慶母親節活動，計111人次；青銀玩桌遊活動，計12人次。

施政重點（係指本重大政策或完工的重要工程）

一、推動老人共餐據點

109年1月至8月底止，老人共餐據點467處涵蓋333里，已達原訂政策目標230里設有共餐據點，除提供老人共餐服務外，亦提供課程活動，如健康促進課程、失智防治課程、運動保健課程及3C課程等，豐富長者老年生活。

二、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調整政策

自109年1月1日起將補助年齡自70歲調整為65歲，調整政策透過官網、本府LINE官方帳號、本市各區行政機關及社會局管轄各老人機構及單位進行宣導，並架設「臺北市老人健保資格查詢」網站，自2月14日開放民眾逕自線上查詢補助資格。109年6月底補助人數29萬8,024人(共176萬6,661人次)。

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係以「袖珍可近、品質不變、善用資源及平價減壓」為建置理念，每處由4名托育人員收托12名2歲以下嬰幼兒，建構「家長負擔合理」、「照顧環境溫馨」、「服務內容透明」、「托育人員友善工作職場」等特色的袖珍型第四種托育照顧新模式，至109年8月底止，社區型已開辦53處，收托636名嬰幼兒，機關附設之市政大樓已開辦1處，收托12名嬰幼兒。

四、擴大本市6~12歲兒童搭乘臺北捷運優惠措施

(一)針對設籍本市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憑相關優惠票卡搭乘臺北捷運每趟車資可享單程票價之6折優惠，其車資由票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本項措施擴大兒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之福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認證方式以「數位學生證」為主，無數位學生證者則向區公所申請辦理「兒童優惠卡」。

(二)本措施於107年1月26日實施，107年補助款計1,596萬9,631元，搭乘人次計306萬3,212人次，108年補貼款計1,948萬4,709元，搭乘人次計375

萬 735 人次。109 年 4 月至 6 月底補貼款計 313 萬 8,133 元，搭乘人次計 61 萬 6,111 人次。

五、增設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升身障者社會適應力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日間服務處所，提升其自立生活之精神，本局結合民間單位積極布建身障日間作業設施，109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本市共設有 2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可服務 415 人。為使身障者皆能就近於社區中獲得服務，本局持續於各行政區平均增設，109 年度預計於北投區、士林區、南港區、萬華區各設置 1 處，共計 4 處，可增加 69 名服務量。未來預計於大安區、信義區、文山區、中山區、南港區各增加 1 處，萬華區增加 2 處，大同區、內湖區各增加 3 處、中正區增加 5 處，共設置 18 處，預計可再增加 360 名服務量。

六、輔具補助申請審核 E 化，縮短撥款等待期

為解決長照及身障輔具申請流程及規定不同，以及民眾來回各單位評估及申請而生之民怨，本局自 108 年 3 月起著手規劃整合長照及身障輔具申請流程，及全程線上申辦之計畫，建置「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通」系統，並併同推動輔具特約廠商代償墊付機制，由特約門市代墊補助款，由民眾負擔自付額即可將輔具帶回。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並免去持送購買單據核銷、等待補助款項的時間；原申請全程需約 2 個月，預計系統上線並搭配代償墊付機制，能縮短至 15 天即可完成申辦並獲得輔具，提升市民申請輔具的便利性。

七、打造台北 NPO 孵育實驗基地

重新裝修北一女教師眷舍閒置空間，並委託營運管理，於 108 年 7 月 8 日正式啟用。以較便宜租金，提供名下無購置房產且符合 SDGs 之 NPO 承租作為辦公室；空間規劃上除獨立辦公區域，更設計多功能廚房、共同工作區等，提供進駐組織擁有互相交流的場所。一樓空間結合企業夥伴「義美咖博館」與「家樂福永續概念店」進駐，推廣「善食、良食」及「無塑」之永續性消費理念，展現企業積極推動社會公益與創新的決心；全棟建築物空調設備也與大金空調合作，首創透過「租賃」取代購買，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實現循環經濟的理念。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有 18 個單位進駐；辦理 97 場次的共學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約計 2,263 人次參與，並有來自全球 31 個國家之訪客曾蒞臨。

八、平宅改建、混居共融

(一)本市平宅因建物老舊，故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逐年改建，其中安康平宅已

陸續改建為興隆社宅、福民平宅分二期改建為福民社宅，針對平宅現住戶本局則規劃搬遷安置作業，提供配合改建之現住戶搬遷相關配套措施，如搬家服務每戶 3 車(3.5 噸)、搬遷補助(單身戶 1 萬 5,000 元；家庭戶 3 萬元)及在外租屋租金補貼每個月最高 1 萬 4,000 元，以順遂改建作業。另針對已遷入社宅之原平宅住戶，由社工員持續關懷輔導，以協助其穩定適應社宅生活。

(二)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本局累計協助 299 戶平宅住戶搬遷安置至社宅(包含興隆 D1、D2 社宅計 243 戶、青年社宅 1 期計 56 戶)。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一)弱勢關懷與紓困措施：

1、隔離檢疫補償金：針對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發放每人每日防疫補償金 1,000 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核准 2 萬 1,207 件，共核發 2 億 8,379 萬元。

2、因應疫情急難紓困：針對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者，另衛福部亦放寬納入「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與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介於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至 2 倍者，發放急難紓困金 1 至 3 萬，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核准 3 萬 7,906 件，共核發 4 億 270 萬元。

3、行政院弱勢加碼金：針對弱勢家庭，配合中央紓困方案按月核發 1,500 元(最高發放 3 個月)，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核准 4 萬 5,633 件，共核發 6,845 萬元。

4、發放弱勢關懷口罩：針對列冊獨居長者、列冊獨居且行動不便身障者發放口罩，截至 109 年 7 月底共發放 25 萬 4,625 片，發放街友口罩共 3 萬 2,585 片。

(二)社區街友防疫關懷：透過跨機關夜間聯合稽查及防疫宣導，並發放關懷口罩、協助量測體溫與酒精消毒、主動協助就醫。另遇 12 度以下低溫需開設避寒所時，要求入住全程戴口罩，就寢空間亦依社交距離安排，若街友須居家隔離，將協助安排入住本市安心檢疫所。

(三)機構防疫作為：各社福長照機構完成防疫整備與應變計畫，並完成實地示範演練，發放照護機構相關人員口罩，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發放 178 萬 205 片。另住宿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障機構，3 月 24 日起暫停探訪以「視訊探視」為原則，自疫情穩定後於 5 月 1 日開放實名制預約探訪。

(四)輔導所轄人民團體：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暫緩召開大會，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針對仍要召開大會之團體，積極提醒應依中央指引，確實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五)防疫物資捐贈與媒合：由本府社會局擔任防疫物資受贈窗口並訂有「臺北市

收受捐贈防疫物資作業流程」，以「不落地」原則處理「防疫物資」之捐贈及配送。

十、持續建立性別平等環境及積極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

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因應日益多元的行為樣態以符合實務所需，及為使行為人有所警惕而不再犯，將現行以行為樣態決定罰鍰額度調整為以違規次數累計增加裁罰額度級距為基準之規定，以達防治之效果，現已完成「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訂，於109年8月1日起適用。另為提升市民性騷擾防治觀念及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截至109年8月底止，辦理7場次教育訓練，共計208人次參與課程，並持續規劃辦理至少6場次。

十一、本局府列管案之重大工程（108年及109年本局府列管案）

（一）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為104年至109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9年7月10日竣工；預計110年1月中旬開辦。

（二）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

本案為107年至112年度連續性計畫，預計於109年10月開工，112年竣工。

（三）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計畫

本案為107年至111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8年12月25日開工，預計111年竣工。